

國立臺灣大學

開放式課程

《愛情歷史社會學》

第十一講 古詩中展現的愛情
奧斯定論婚姻、
守貞、守節
陶淵明<閑情賦>

授課教師：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孫中興教授

教室：社會系館 207 室

時間：2013 年 4 月 30 日(二)

下午 2 點 20 分~5 點 20 分



【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採擷用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3.0
版授權釋出】

※因版權緣故，此開放式課程講義經過頁碼重新編碼及內容刪減，
與上課影片所講述的頁碼和內容不盡相同，懇請了解。


古詩中展現的愛情

出處

南朝陳國徐陵編選的《玉臺新詠》

主要內容


離婚夫妻路上相逢的對話

上山採蘼蕪，下山逢故夫。
長跪問故夫，新人復何如？
新人雖言好，未若故人姝。
顏色類相似，手爪不相如。
新人從門入，故人從閣去。
新人工織縑，故人工織素。
織縑日一匹，織素五丈餘。
將縑來比素，新人不如故。 


- ♥ 南朝陳國徐陵編選的《玉臺新詠》卷一〈古詩八首〉列為第一首；亦收入清朝沈德潛編選的《古詩源》卷四中，題為〈古詩〉
- ♥ 「故夫」對前後任妻子的比較，有外貌和工作能力兩方面。
- ♥ 「故人」在乎和「新人」的比較，可是就算「新人不如故」，丈夫還是和「新人」在一起啊！「故人」看不透這一點嗎？還是要爭取「心理上的勝利」？
- ♥ 「故人」對「故夫」都沒有不滿和譴責嗎？


分隔兩地的女方相思


冉冉孤生竹，結根泰山阿。
與君為新婚，菟絲附女蘿。
菟絲生有時，夫婦會有宜。
千里遠結婚，悠悠隔山陂。
思君令人老，軒車來何遲。
蕙蘭花，含英揚光輝。
過時而不采，將隨秋草萎。

君亮執高節，賤妾亦何為？


- ♥ 這首詩是描寫新婚即因為丈夫去遠方工作而分離的相思之無奈。
- ♥ 「思君令人老」雖然誇張，但是頗為傳神。

孟冬寒氣至，北風何慘慄。
愁多知夜長，仰觀眾星列。
三五明月滿，四五蟾兔缺。
客從遠方來，遺我一書扎。
上言長相思，下言久別離。
置書懷袖中，三歲字不減。
一心抱區區，懼君不識察。

客從遠方來，遺我一端綺。
相去萬餘里，故人心尚爾。
文彩雙鴛鴦，裁為合歡被。
著以長相思，緣以結不解。
以膠投漆中，誰能別離此。

穆穆清風至，吹我羅裳裾。
青袍似春草，長條隨風舒。
朝登津梁上，褰裳望所思。
安得抱柱信，皎日以為期。

丈夫遠去追前程的棄婦的心聲

悲與親友別，氣結不能言。
贈子以自愛，道遠會見難。
人生無幾時，顛沛在其間。
念子棄我去，新心有所歡。
結志青雲上，何時復來還？

- ♥ 這首詩是丈夫追求自己的前途〔結志青雲上〕而離家的棄婦的心情。
「氣結不能言」特別傳神。千年以後讀來仍覺深入人心。
- ♥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女子還希望老公回到身邊來。

美女被騷擾〔古版性騷擾〕


〈日出東南隅行〉

日出東南隅，照我秦氏樓。
秦氏有好女，自言名羅敷。
羅敷善蠶桑，采桑城南隅。
青絲為籠繩，桂枝為籠鉤。
頭上倭墮髻，耳中明月珠。
綠綺為下裾，紫綺為上襦。

行者見羅敷，下擔〔拊〕將髭鬚。
少年見羅敷，脫巾著〔巾〕頭。
耕者忘其耕，鋤者忘其鋤。
來歸相喜怒，但坐觀羅敷。

使君從南來，五馬立〔止寺〕〔止屠〕。
問此誰家姝？自名為羅敷。
羅敷年幾何？二十尚未滿，十五頗有餘。
使君謝羅敷，寧可共載不？

羅敷前置辭，使君一何愚！
使君自有婦，羅敷自有夫。
東方千餘騎，夫婿居上頭。
何以識夫婿？白馬從驪駒。
青絲繫馬尾，黃金絡馬頭。
腰間鹿盧劍，可直千萬餘。
十五府小吏，二十朝大夫。
三十侍中郎，四十專城居。
為人潔白晳，髭鬚頗有鬚。
盈盈公府步，冉冉府中趨。

坐中數千人，皆言夫婿殊。 

- ♥ 本詩的分段是我根據故事情節所做的。
- ♥ 第一段把羅敷的美，從頭髮和耳朵的裝飾說到衣服的配色。第二段則從行者和少者的男性凝視和不能做事來襯托羅敷的「懾人心魄」。第三段使君的出現，顯示納褲子弟的輕佻和仗勢邀約。第四段展現羅敷的堅貞美德，不懼權貴。至於把丈夫說的這麼好，恐怕是想嚇走「使君」。否則「四十專城居」的丈夫，根本不回家，好又怎麼樣？前面的「古詩」不都在「悔叫夫婿覓封侯」嗎？
- ♥ 俗話說：「紅顏禍水。」「禍水」的起因經常不是出自這些「紅顏」，而是覬覦者用盡手段想得到手因而對「紅顏」及身邊家人所作出的殘忍的事

這首詩雖然戛然而止，但是絃外之音不絕。

- ♥ 男人對於女人的美麗，有的只是停下來看，有的會上前攀談〔要不要去兜風？〕
- ♥ 請記住：「不受歡迎的邀約是性騷擾」，請同學不要以身試法。

參考文獻

沈德潛·編選·1963·《古詩源》·北京：中華書局·

徐陵·編選·1985·《玉臺新詠箋注》·兩冊·吳兆宜注·程琰刪補·北京：中華書局·

奧斯定論婚姻、守貞、守節

作者

奧斯定(St. Augustin)，或譯為「奧古斯丁」

西元 354 年生於北非的塔加斯特城。母親是虔誠的基督徒。

奧古斯丁並非一出生就接受洗禮成為基督徒。他早年信仰摩尼教，在研究了各種宗教與哲學後有心信奉基督教。在《懺悔錄》中，他描述他如何在內心掙扎到極點時，突然受到上帝的引導，克服了心中的猶豫而下定決心加入基督教，當時是公元 382 年。在完成羅馬帝國年規定的三級制教育以後，曾任北非希坡（Hippo）主教。因對基督教有重要建樹，故被教會封為聖者，稱聖奧古斯丁（Sanctus Aurelius Augustinus）。《聖經·舊約全書》的線性歷史觀對其影響頗大。



背景

反對摩尼教的教義

主要內容


〈懺悔錄〉(Confession)

第二卷第二章


「這對我喜歡的，不過是愛與被愛。但我並不以精神與精神之間的聯繫為滿足，不越出友誼的光明途徑；從我糞土般的肉欲中，從我勃發的青春中，吹起陣陣濃霧，籠罩並矇蔽了我的心，以致分不清什麼是晴朗的愛，什麼是陰沉的情欲。二者混雜地燃繞著，把我軟弱的青年時代拖到私欲的懸崖，推進罪惡的深淵。」（奧古斯丁，1991：25）


□ 這裡明白指出上青春期肉欲的誘惑，讓奧古斯丁分不清楚「晴朗的愛」和「陰沉的情欲」。

「你的憤怒愈來愈沉重的壓在我的身上，而我還不知道。死亡的鐵鏈震的我昏昏沉沉，這便是我驕傲的懲罰；我遠離了你，而你卻袖手旁觀；我在淫亂之中，勇往直前，滿溢著、四散著、沸騰著，而你卻一言不發。」（奧古斯丁，

1991 : 25-26) 


- 奧古斯丁把上帝的袖手旁觀當成是對自身驕傲的懲罰，而非上帝袖手旁觀奧古斯丁的墮落。

「唉，我的快樂來的太晚了；你這時不聲不響，而我則遠遠離開了你，散播著越來越多的、只能帶給我痛苦的種子，對我的墮落傲然自得，在困倦之中竭力掙扎。」(奧古斯丁，1991：25) 


「誰能減輕我的煩惱呢？誰能把新奇事物的虛幻美麗化為有用，確定享受溫柔的界線，使我青年的熱潮到達婚姻的彼岸，至少為了生男育女的目的而平靜下來？主啊，你的法律如此規定，你叫死亡的人類傳宗接代，你用溫和的手腕來消除“樂園”外的荊棘。因為即使我們遠離了你，你的全能仍不離我們左右；另一面，我不能比較留心傾聽你從雲際發出的大聲疾呼嗎？“這等人肉身必受苦難，但我願意你們避免這些苦難”，“不接觸女性是好事”，“沒有妻室的人能專心事主，為求取悅於主；有妻室的則注意世上的事，想取悅於妻子”。如果我比較留心一些，一定能聽到這些聲音，能“為天國而自關”，能更榮幸地等待你的擁抱。」(奧古斯丁，1991：26) 

- 後面這些引文的想法，在本講義的後段中，奧古斯丁本人都有比較清楚詳盡的說明。
- 後面這些引文基本上代表了基督宗教的禁欲主義的規條，男人遠離女色和妻室，甚至自關，才能榮幸等待上帝的擁抱。

「但是可憐的我，在沸騰著，隨著內心的衝動背棄了你，越出了你的一切法律，但不能逃避你的懲罰。哪一個人能逃過呢？你時時刻刻鑒臨著，慈愛而嚴峻在我的非法的享樂中，撒下了辛酸的滋味，促使我尋求不帶辛酸的快樂。但哪裡能找到這樣的快樂？除非在你身上，主啊，除非在你身上，“你以痛苦滲入命令之中”，“你的打擊是為了治療”，你殺死我們，為了不使我們離開你而死亡。」

(奧古斯丁，1991：26-27) 

- 上帝時時刻刻鑒臨，奧古斯丁還可能在上帝的眼皮下從事非法的享樂，著實讓我匪夷所思。
- 「你的打擊是為了治療」當然是奧古斯丁「後見之明」；可是最後一句通常都是施暴者的藉口，否則一定要用殺死人的方式才能表達關愛嗎？

「我十六歲那年在哪裡呢？我離開了你的安樂宮，流放到了遼遠的區域。這時，無恥的人們所縱容的而你的法律所禁止的縱情作樂，瘋狂地在我身上稱王道寡，我對它也是唯命是從。家中人並不想用婚姻來救我於墮落，他們只求我學到最好的辭令，能高談闊論說服別人。」(奧古斯丁，1991：27) 

- 這裡說的是一種十六歲青少年無法控制的情欲。

- 家人對奧古斯丁的這種高漲情欲也愛莫能助，雖然沒有用結婚來解決但是要他「昇華」到學習辭令，也是突然吧！

第三卷第一章


「我來到迦太基，我周圍沸騰著、振響著罪惡戀愛的的鼎鑊。我還沒愛上什麼，但渴望愛，並且由於內心的渴望，我更恨自己渴望得還不夠。我追求戀愛的對象，只想戀愛；我恨生活的平凡，恨沒有陷阱的道路；我心靈因為缺乏滋養的糧食，缺乏你、我的天主而飢渴，但我並不感覺這種飢渴，並不企求不朽的糧食，當然並非我已經飽飫這種糧食；相反，我越缺乏這糧食，對此越感到無味。這正是我心靈患著病，滿身創傷，向外流注，可憐地渴求物質的刺激，但物質如果沒有靈魂，人們也不會愛的。

愛與被愛，如果進一步能享受所愛者的肉體，那為我更是甜蜜了。我把肉欲的的垢穢沾污了友誼的清泉，把肉情的陰霾掩蓋了友誼的光輝；我雖然如此醜陋，放蕩，但由於滿腹蘊藏著浮華的意念，還竭力裝點出溫文爾雅的態度。我衝向愛甘願成為愛的俘虜。我的天主，我的慈愛，你的慈祥在我所認為甜蜜的滋味中灑上了多少苦膽。我得到了愛，我神秘地帶上了享受的桎梏，高興地帶上了苦難的枷鎖，為了擔受猜忌、懷疑、憤恨、爭吵等燒紅的鐵鞭的鞭打。」(奧古斯丁，

1991：36) 

第四卷第十三章


「這一切，我當時並不知道，我所愛的只是低級的美，我走向深淵，我對朋友們說：“除了美，我們能愛什麼？什麼東西是美？美究竟是什麼？什麼會吸引我們使我們對愛好的東西依依不捨？這些東西如果沒有美麗動人之處，便絕不會吸引我們。”我觀察到一種事物本身和諧的美，另一種是配合其他事務的適宜，猶如物體的部分適合於整體，或如鞋子的適合於雙足。這些見解在我思想中，在我心坎醞釀著，我便寫了《論美與適宜》一書，大概有兩三卷；天主啊！你完全清楚，我已記不起來了。我手中已沒有這書，我也不知道怎樣亡失的。」(奧古斯丁，

1991：64) 

第六卷第十五章

「我的罪惡正在不斷增長。經常和我同居的那個女子，視為我結婚的障礙，竟被迫和我分離了。我的心本來為她所佔有，因此如受刀割。這創傷的血痕很久還存在著。她回到非洲，向你主立誓不再和任何男子交往。她把我們兩人的私生子留在我身邊。

但是不幸的我，還比不上一個女子，不能等待兩年後才能娶妻，我何嘗愛婚姻，不過是受肉情的驅使，我又去找尋另一個對象，一個情婦，好像在習慣的包庇


下，繼續保持、延長或增加我靈魂的疾疚，直至正式結婚。第一個女子和我分離時所留下的創傷尚未痊癒，在劇痛之後，繼以潰爛，疼痛似乎稍減，可是創傷卻更深陷了。」(奧古斯丁，1991：64) 

- 誰認為第一位女子是奧古斯丁結婚的障礙？而且已經育有兩子，為何不和這位女子成親？奧古斯丁難道完全沒有決定權嗎？
- 女子立誓不嫁，奧古斯丁卻無法作出相對的承諾。好像推給自己的「肉情驅使」就沒有了承諾的責任。
- 奧古斯丁口口聲聲說創傷未癒，可是和情婦交往以及後來的正式結婚又都算什麼呢？對於後面兩次情感事件的女主角而言，又算是什麼呢？本書名為《懺悔錄》，好像沒有對於別人的愧疚，只有覺得自己對不起上帝。

第十卷第三十章

「你肯定命令我謹戒“淫欲、聲色、榮華富貴”。

你禁止男女的苟合而不廢婚姻，但有指出優於有家有室的生活方式。由於你的賜予，在我成為你的“聖事”的施行者之前，已經選擇了這一種生活方式。但上面所述的種種前塵影事仍未免出沒隱見於我記憶中，這是我的根深蒂固的結習。當我清醒的時候，這些影像隱隱約約地現於心目，但一入夢境，它們不僅贏得我的歡悅，甚至博得我的同意，彷彿使我躬行實踐。幻象對我的靈魂和肉體，還起著如此作用；我醒時所不為的事情，在夢中卻被幻象所顛倒。主，我的天主，是否這時的我是另一個我？為何在我入夢到醒覺的須臾之間，使我判若兩人？我醒時抵拒這一類的想像，甚至在事物真身進攻前所持堅定的理智，夢時到哪裡去了？是否和雙目一起緊閉了？是否和肉體的感覺一起沉睡了？又為何往往在夢中也會抵抗，也能記起我們的決心而堅持不懈，對這一類的誘惑絕不順從呢？但這二者有很大的差別；譬如夢中意志動搖，醒時仍覺問心無愧，則由於二者的界線分明，我們感覺到剛才在我們身上無端出現的、我們所痛恨的事情並非我們自身的行為。

全能的天主，是否你的能力不足以治癒我所有的痼疾，還需要你賦與更充裕的恩寵才能消滅我夢中的綺障？主啊，請你不斷增加你的恩賜，使我的靈魂擺脫情欲的沾染，隨我到你身邊，不再自相矛盾，即使在夢寐之中，非但不惑溺於穢影的沾惹，造成肉體的衝動，而且能拒而遠之。全能的天主，“你能成全我們，超過我們的意想”，要使我不但在此一生，而且在血氣方剛的年齡，不受這一類的誘惑，甚至清心寡慾者夢寐之中有絲毫意志即能予以壓制的微弱誘惑也不再感受，在你並非什麼難事。我已經對我的好天主訴說過，我目前還處於這一類的憂患之中，對你的恩賜，我是既喜且懼，對自身的缺陷，悲痛流淚，希望在我身上完成你慈愛的工程，到達完全的和平，等到“死亡被滅沒於凱旋之中”，此身內外一切將和你一起享受和平。」(奧古斯丁，1991：211-212) 

- 佛洛依德認為「夢是願望的實現」，在奧古斯丁的這段話中可以得到印


證。

- 奧古斯丁在此也希望達到靈魂統治肉體的境界。


〈論婚姻之價值〉 (De bono conjugali)


第一章 婚姻(男女兩性的結合)為人類繁殖之本


「人類社會的第一次自然結合是男人和他妻子的結合。天主並不是個別造了他們男女二人，好像將兩個素不相關的個體連合在一起，而是從一個男人造了一個女人；女人是從男人身上抽出的肋骨所造成的，以表示結合的緊密和力量(創二 21)。

他們既是由肋與肋緊密相連，故應齊一步驟，向同一目標邁進。人與人此種結合的後果，是子女的出生，這種高尚的果實，不是出自男與女的聯合，而是來自他們的交媾或肉體的交合，因為除了肉體的交合外，在男女兩性中，在一方出命一方聽命的基礎上，尚能另有某種朋友式的聯合，昆仲式的聯合。」(奧斯定，1992：22) 


第三章 論婚姻之善或價值

「男女的婚姻是一件好事。聖經這樣推崇婚約，以致不許被丈夫遺棄的婦女在她的丈夫還活著的時候，再嫁別人，也不許被妻子所拋棄的丈夫再娶，除非離家出走的妻子亡故。連主在福音中，也認可婚姻事件好事或本身有價值，因為他不但嚴禁休妻，除非因為姦淫(瑪十九 9)，並且應邀參加婚宴(若二 1)。」(奧斯定，1992：24) 


「我以為，婚姻是件好事，不單由於生男育女，而且也是為了兩性間合乎天性的結合…雖然男女的情慾隨著年齡而減退，但愛的追隨在丈夫與妻子間依然旺盛，因為他們在涵養方面愈成熟，會愈早開始，在雙方同意之下，放棄肉體關係。這倒不是出於不得已，因為將有一天，他們終要不能作他們所願作的；他們如此作，是因為這是值得稱讚的事，所以預先就不願作他們所能作的。」(奧斯定，1992：24-25) 


「婚姻還有一種好處，就是使肉體的淫亂或年輕時的荒唐行為，縱然這是毛病，變成繁衍子孫的高尚工具。於是，夫妻間的性行為，把淫慾的災害變成有益的東西。其次，作父母的情懷，能使肉體的情慾獲得某種程度的收斂和壓制，因為男女如何想到自己將因交媾而成為父母，一種慎重的態度，會隨同情慾而生。」(奧斯定，1992：25) 

第四章 論信守婚約


「夫妻二人在履行房事義務上，縱然略有過度和不能自制，但雙方都應彼此信守。(保祿)宗徒謂這種守信屬於正義，並稱之為主權。他說：『妻子對自己的身體沒有主權，而是丈夫有；同樣，丈夫對自己的身體也沒有主權，而是妻子有。』(格前七 4)」(奧斯定，1992：25) 

第五章 論婚姻與男女結合


「人們慣常問：今有男女二人，男的沒有配偶，女的也沒有配偶，現在他們二人結合，並不是為了生育子女，而是因節制不住，為滿足情慾；不過，他們都互相保證，各不同另一女子或另一男人作這樣的事；是問，他們的結合可否稱為婚姻？可以稱為婚姻，也許不無理由，只要：一、他們相互許諾，至死不渝二、他們雖然不是為生子女而結合，但至少不逃避子女的出生，換言之，不拒絕生育，更不用不正當的方法阻止嬰兒出生。不過，如果缺少上述兩個條件，或其中之一，我看不出我們怎能稱他們的結合為婚姻。」(奧斯定，1992：27) 


「因為有許多已婚婦女，雖不是淫婦，但無節制地運用自己的婚權，強迫那些有時想節制情慾的丈夫履行義務，她們倒不是渴望生育，而是由於慾火中燒才如此作。然而就婚姻而言，她們的結婚仍然是一件好事。因為她們正是為此而結婚，俾使那情慾在合法婚約的指導之下，不致放蕩不羈，荒唐無度。同時，情慾就其本身而言，含有肉情衝動，難以控制的弱點，但從婚姻方面著，卻加強信守，使男女的結合永不拆散；情慾就其本身而言，驅使男女過度縱慾，但從婚姻方面看，卻是繁衍人類的合法工具。立意把丈夫當作洩慾工具，固然可恥；然而拒絕與自己丈夫以外的男人交媾，並由他們生育子女，則是高尚行為。」(奧斯定，1992：27-28) 

第六章 論夫婦行房之權義


「有的男人是這麼縱慾，以致連他們已懷孕的妻子也不放鬆。在夫婦間所作的任何不端正，無廉恥，以及卑鄙的行為，應是人的毛病，不是婚姻的過失。」(奧斯定，1992：28) 


「關於過度要求行房之事，保祿宗徒曾以寬容態度，容許——不是以命令方式出命——夫婦除為生育之外也可行房。雖然腐敗的風俗驅使他們如此縱慾，但婚姻卻保護他們免陷於通姦或淫亂的罪名。這不是說，縱慾由於婚姻的緣故獲得認可，而是說，因有了婚姻，(夫妻間的)這種行為受到寬容。所以，已婚的人，對兩性的結合，應該彼此守信，不但是為了生育，這在有死的現世，是人類最初結社的原由，而且為了避免不合法的交往，也應當彼此提供某種程度的服務，互相體諒支援對方的弱點，以致一方雖然樂意終身守節，若未獲得對方的同意，不可單獨採取行動…是故，即使不是為了生育，而是由於人性的弱點，不能克制情慾，而要求行房時，或是他要求她履行妻子義務，或是她要求他履行丈夫


義務，雙方不可彼此拒絕，以免因此拒絕，在魔鬼引誘下，雙方，或一方因不能自制，而墜入可怕的深淵中。」(奧斯定，1992：28-29) 

「事實上，為生育的緣故，夫妻間的性行為不是罪惡；但為滿足性慾，只要視同自己的配偶，而又為了忠於婚姻，也只是小罪。至於通姦或淫亂，則是大罪由此可見，戒絕一切肉體關係，比為了生育而履行婚姻義務更好。」(奧斯定，1992：29) 


第七章 論婚約之效力


「若妻子不貞，丈夫可把她休掉；但若說丈夫於休妻後也可照樣再娶，這使我感到驚奇。聖經論及此事，製造了一個難題。」(奧斯定，1992：29) 


「然而，許可男人在休棄不貞的妻子之後，再娶一個，而妻子若是拋棄犯姦的丈夫，卻不可再嫁，我看不出理由何在。」(奧斯定，1992：29) 

「既然那個婚約不因離婚而消滅，夫妻即使分離，仍是夫妻；而且，別人縱然在離婚後，與他們發生性行為，無論是女的同男的，或是男的同女的，都是犯通姦罪。不過，只有在我們天主的城池中(詠四八 2)，在祂的聖山上，人同妻子才會有這種(牢不可破的)關係。」(奧斯定，1992：30) 

第八章 再論婚姻之善或價值


「我們並沒有說，婚姻有價值或是好事，僅是與淫亂相比時才是如此；否則，豈不變成：婚姻與淫亂都壞，只是淫亂比婚姻更壞；或變成：淫亂也是好事，因為通姦比淫亂更壞，就像侵犯他人的婚姻比嫖妓更壞；或者，與有夫之婦通姦是好事因為親姦更壞，因為母子間的淫亂比與別人的妻子苟合更壞。」(奧斯定，1992：31) 

「不可以說婚姻與淫亂是兩件壞事，後者比前者更壞；而應說，婚姻與節德是兩件好事，後者比前者更好。」(奧斯定，1992：31) 


「不是一頓飯比守嚴齋更好，而是義德優於褻瀆；也不是婚姻比童貞更好，而是信德優於不信。」(奧斯定，1992：31) 

第九章 論婚姻價值或善的相對性——婚姻非絕對必要


「結婚是好事，因生兒育女，成為家庭主婦(弟前五 14)是好事。不過，更好是不結婚，因對整個人類社會而言，更好不必要採取這種措施。因為人類正處於下列狀況：不但那些不能克制情慾，而忙於婚姻義務的人，而且，許多透過非法性


行為而放縱情慾的人，因好天主從他們的壞行為裡製造出好的果實，使他們不缺少大批的嬰兒，和眾多的後裔，故神聖的友情亦到處可尋。」(奧斯定，1992：33) 

第十章 論夫婦行房與婚姻目的


「作為生育的必要原因，性行為是無罪的，同時，唯有這樣的性行為才是屬於婚姻的行為。凡越此需要而行房事者，則不是聽命於理智，而是屈服於情慾。不過不主動要求做愛，僅答應對方的要求，以免對方限於姦淫的大罪，這是屬於結婚人份內的事。如果兩人都在這種情慾壓迫之下做愛，則他們沒有完全作屬於婚姻之事。可是，若他們做愛時，更喜愛更高上的一面，而不睬下流的一面，也就是說，更喜歡屬於婚姻的，而不喜歡不屬於婚姻的，那麼，這正是宗徒作主，出於寬容許可他們作的。」(奧斯定，1992：35) 

第十一章 論婚姻之尊嚴與聖潔


「由於順性使用婚權，即使華出婚約之外，意即超越生育的需要，再妻子身上使用算小罪，再妓女身上是大罪，那逆性使用婚權，發生在妓女身上固為可憎，發生在妻子身上更為可憎…在許可的事上，配偶的過度行為，應當給予容忍，以免情慾把它拋到禁止的事內因此，對妻子使用婚權的次數，無論如何多，比犯姦淫的罪輕多了，即使犯姦淫的次數很少。然而，幾時丈夫有意不按照器官所指定的用途，使用妻子的器官，若妻子許可他在自己身上如此使用，比她許可其丈夫在別的女人身上使用，更為可恥。所以，婚姻的榮譽事在生育上保持潔德在償還婚債上保持忠信。這就是婚姻應該作的…男女兩性，或此或彼過度要求行房，為了前面所說的理由，保祿可以許可他們這樣作，這是出於寬容。」(奧斯定 1992：36) 

「未婚婦女的聖潔大於已婚婦女，同時，前者之善優於後者之善，故應得更大的賞報，因為她們只想一件事，就是怎樣悅樂主。當然，這不是說，一位信主的婦女，保持夫妻的貞節，就不想怎樣悅樂主，而是少想，因為她們同時還得想世俗的事，想怎樣悅樂自己的丈夫。」(奧斯定，1992：37) 


第十三章 論古今結婚義務之不同


「在情慾主宰之下已結婚的人，若是後來能夠控制情慾，就只能依照婚姻制度的範疇行事，因為他們只有不締結婚約的自由，而無撤銷婚約的權利。」(奧斯定，1992：39) 

「聖祖們擁有多位妻子，是為盡繁衍子孫的任務，『不是放縱邪淫之情，像那些不認識天主的外邦人一樣』(得前四 5)。聖祖們這一品德的高大，可由此看出，那就是為今日許多人來說，畢生戒絕一切肉體關係，比結婚後只為傳宗接代而交


媾，會更容易。我們有許多繼承天上產業的弟兄與伙伴，男女都有，他們都戒絕性行為，有的曾經嚐過婚姻生活的滋味，有的是終身守身如欲。他們人數之多，不可勝數。」(奧斯定，1992：39) 

第十四章 論姘居


「準此，女子暫時與人姘居，不能因為它是為生育而交媾，便使其姘居合法化；同樣，已婚婦人，若是與其丈夫有猥褻行為，不能歸罪於婚姻制度。」(奧斯定，1992：40) 


「顯而易見的，男女當初不正當的結合，能透過隨後而有的正直意願，變成正常的婚姻。」(奧斯定，1992：41) 


第十五章 論不孕與婚姻

「在我們天主的城中，婚姻一經成立，絕不能拆散，除非當事人一方死亡，這可從當時人類始祖的第一次結合，婚姻就產生某種聖事形態，可以資證。因為婚姻關係，即便為了生育而成立，後因明顯的不孕不能達到此目的時，也依然存在，是以，從此以後不能生育的夫妻，不許分離，也不許為了生育的緣故與他人結合。假如他們這樣作，他們與第三者的結合就算犯通姦，而他們的夫妻關係仍然存在。聖祖時代，作丈夫的再取得妻子同意時，的確可以再娶一個，因此，透過丈夫的交媾與射精由此而生的子女被視為共同的子女，因為他們一方面來自生母與丈夫的交媾和受精，另一方面也來自原配的特許與授權。如此是否許可如此作，我不敢冒然第說。因為昔日傳宗接代的需要，今日已不復存在；那時能生育的丈夫，為獲得更多的子嗣，可以多娶幾個太太，這事如今一定不可作。今日，最好連一個太太也不要娶，除非不能自制。」(奧斯定，1992：41) 


第十六章 論善用婚姻行為

「食物維持人的生命，性行為維持人類的生命；然而當人們吃飯或做愛時，肉體不能不感覺快樂，但這種快樂，若在適度即有節制之下，使成為『順性之用』，不得視為荒淫。」(奧斯定，1992：42) 


「與其由違法性交尋求子嗣，勿寧無子而死。」(奧斯定，1992：42) 

「不過，為人子者無論為何人所生，只要不效法父母的毛病，而誠摯地恭敬天主便是義人，將會得救。因為人的精子無論出自何樣之人，都是天主造的，其本身並無不好，只有為濫用它的人才有害。」(奧斯定，1992：42) 


「現在是精神的生育，從前是肉體的生育，然而唯有時代的不同，才使聖祖們的

工作與我們的工作有所區別。」(奧斯定, 1992: 43) 


第十七章 論一夫多妻與一妻多夫

「因為在自然界，有一種看不見的規律：占首位者喜愛唯我獨尊，至於屬下不但一個服從一個，而且，只要自然法則，或社會型態允許，即使許多個服事一個，也並不失其光彩。是故，不能因為許多奴僕可侍候一個主人，如是一個奴僕便可事奉許多主人。同樣，在聖經裡，我們從未念過，一個聖婦服事兩個或許多丈夫相反，我們卻念過，許多婦女服事一個丈夫的事跡，只要那個民族的社會型態許可，集當時的法律加以鼓勵；因為，這並不違反婚姻的本質。其實，一夫多妻女的仍能生育，一妻多夫，女的反而不能生育，(佔首位者之為主力即在於此)；就如許多靈魂很合理地事奉一個天主一樣。所以，眾多靈魂的真天主只有一個，可是一個靈魂卻能同許多假天主相姦，但不會生育。」(奧斯定, 1992: 44) 


第二〇章 論取節法律之象徵意義

「法律命人取潔，甚至在夫妻作了性行為之後，也該取潔；然而這並非說夫妻間的性行為是罪過；除非這行為是『出於寬容』的行為，次數也過於頻仍，致妨礙祈禱。此外，法律的許多規定，含有未來的某種奧蹟和預像。比如在人的精液裡，有一種近似無形的雛形物質，在逐漸發展成形之後，才具備人體的型態。這是象徵尚未成型及尚未接受教育的初步人生，而人必須藉著史人生成形的教育和訓誨，洗刷那初步的人生狀態。所以，法律為表示這種意義，才規定射精後應該取潔。夢遺不是罪過，但法律規定應該取潔。如果有人認為：人若不貪圖邪樂，則夢遺不致發生，因此斷定夢遺是罪過，無疑，這是大錯特錯的想法。難道婦女的月經也是罪過嗎？然而同一法律也命她們在行經後應該取潔。為什麼有此規定？只不過是為了那未定形的物質，它就是在人成胎時，為了身體的構造而加添的。由於它漂流不定，法律有意利用它以表示人的心靈，在缺乏教養之下放蕩無羈，醜態畢露。當法律命人將身上的這類流質洗刷掉時，正是意味著人的心靈應該加以訓導。」(奧斯定, 1992: 47-48) 

第二二章 論古聖祖與節德


「獨身生活的節德好過婚姻生活的節德。」(奧斯定, 1992: 51) 


第二三章 論節德(守貞)、婚姻與服從


「所以，我們就事論事加以比較，無疑，獨身潔德優於婚姻潔德；不過兩者都是善事。然而，如果我們把人與人加以比較，擁有更大的美善是為優勝。而且，在同一種類美善中，擁有更大的部分者自然也含有那較小的部分；相反，只擁有較小部份者，就沒有那較大的部分。」(奧斯定, 1992: 53) 

「事實上婚姻與童貞同為善或好事，但後者比前者更好。」(奧斯定, 1992: 54)



「婚姻中的潔德，雖是一件好事，但與童真的潔德相比，略遜一籌。」(奧斯定，1992：54) 


「婚姻之善或價值，在於生育的原由及信守婚姻的純潔，這是一總的民族和所有人的婚姻所共有的。至於天主子民的婚姻，它還有另外一層善或價值，就是聖事的神聖性。」(奧斯定，1992：55) 


「婚姻的各種價值或善，可以歸納為三點：子女、忠信(信守婚姻的純潔)、聖事。不過作我們這時代，最好，最聖潔的莫過於：不尋求有寫有肉子女，並因此永遠保持自由身，離開與此有關的一切行為，同時，在心靈方面隸屬唯一的丈夫——基督；尤其是，如果使用自由身，是依照聖經所說的，只思念主的事，想怎樣悅樂主(格前七 32) 意思是，時時刻刻重視節制之德，而不小看聽命之德因為，聽命之德好比根基，甚至可以說是諸德之母。」(奧斯定，1992：56) 

〈論聖潔的童貞〉 (De sancta virginitate)


第一部

第二章 守貞、教會、與聖母瑪利亞


「這是本論文的目的：願基督、童貞聖母的兒子，眾貞女的淨配相幫助我們；就肉體而言，祂是由貞女胎中所生，但就心神而言，祂與貞女締結了婚姻。所以全教會，如同宗徒所說的，是一個許配一個丈夫——基督的貞女(格後十一 2)；不過全教會效法自己丈夫的母親，和自己主人的母親，透過信德遵守了童貞之德，而她的一些肢體卻也用自己的身體守貞，那麼他們應該何等的光榮呢？教會事母親也是貞女。假如她不是貞女，那我們所顧慮的是誰的童貞呢？或者，她若不是母親，那我們所談論的是誰的子女呢？」(奧斯定，1992：72) 

「就肉體而言，瑪利亞生了這個身體的頭；但就心神而言，教會卻生了這個頭的肢體。在這兩者之中，童貞不妨礙生育，生育也不奪去童貞。」(奧斯定，1992：72) 


第五章 眾貞女在心神方面亦為基督之母


「遵行天主旨意的瑪利亞，就肉體而言，只不過是基督的母親而已，但就心神而言，也是祂的姊姊，也是祂的母親。」(奧斯定，1992：75) 

第八章 童貞的光榮

「童貞本身之所以受稱揚，不是因為她是童貞，而是因為它是獻於天主的童貞。雖然童貞的保全事在肉體方面，但卻是賴心神的宗教虔誠，而得以保全。」(奧斯定，1992：77) 


第十一章 貞女之獻身於主

「我們在貞女身上所頌揚的，不是因為他們是貞女，而是因為她們透過崇高的節德，是獻身於天主的貞女。因為我以為—我如此說絕不是冒失；已婚婦女，比一心想結婚的貞女更為幸福，理由是，前者已經擁有後者所企盼的，尤其是當後者尚未許配任何人時，更是如此。前者一心專務悅樂她所許配的一人，後者因不當許配合人，所以努力悅樂眾人；她如此作而仍得以保護自己思想的純潔，是因為它在眾人中所尋求的這一位，不是姦夫，而是丈夫。」(奧斯定，1992：79-80) 


「只有如下的貞女，才理應優於已婚婦女；當她從眾人中尋求一位的愛時，既不是將自己委於眾人的愛，也不是想與找到的一位結合，一心掛慮世俗的事，想怎樣悅樂丈夫(格前七 34)；祂仍是愛上了世人中最美麗的一位—基督(詠四四 3)。她因為不能如同瑪利亞一樣在肉體內懷孕基督，便在心中懷孕了祂，並為祂保全肉體的童貞。」(奧斯定，1992：80) 

「我奉勸終身守節德和聖潔童貞的追隨者，要喜愛自己的地位遠超過婚姻，但不要視婚姻為壞事。」(奧斯定，1992：86) 

第二章 有關童貞與婚姻之正論


「童貞的光榮比婚姻的光榮為大，但為獲得這項榮譽的條件，是飛越婚姻之善，而不是把婚姻視為罪惡而逃避之。否則，假使有人主張結婚有罪，則終身節德不必受特別的讚揚，只要不為人譴責已是萬幸。其次因為我們不是根據人的意見，而是藉助聖經的權威，敦勸人爭取如此高超的神恩，我們的討論不可流於膚淺和輕率，以免有人認為，聖經的某些記載是一些謊言。」(奧斯定，1992：89-90) 

第二章 童貞之目的—來世永生


「人應揀選終身童貞，不是為了今生，而是為了天主在天國所許的來生。」(奧斯定，1992：91) 

第四章 守貞、寡居、婚姻與殉道

「或是把童貞生活應列入百倍果實，寡居生活視為六十倍，婚姻生活算三十倍；或是百倍果實更好歸於殉道名下，六十倍歸於貞節，三十倍屬於婚姻；或是童


貞外加殉道就滿百倍，童貞獨個而是六十倍，而結婚者是三十倍，如果結婚者同時是殉道者，就可達到六十倍，或是一我個人認為這更有理—因為天主的恩寵有許多種，而且一種比另一種更大更好，因此宗徒說；『你們該熱切追求那更大的恩賜；』（格前十二 31）故而應該懂成：恩典種類繁多，不能僅分成三大類。」（奧斯定，1992：119）

第四十七章 貞女之謙德與殉道


「沒有愛德，任何神恩，無論是多是少，是大是小，都不算什麼。」（奧斯定，1992：121）

〈論守節的價值〉 (De bono viduitatis)


第五章 論「高尚」之意義

「夫妻間的貞節是一種美德，但寡婦的節德是更好的美德。所以，後者因前者的美德遜於自己，更覺得有光彩；但前者的美德，不因後者受更大的稱讚，而遭受譴責。」（奧斯定，1992：144）


第八章 今人應如何面對婚姻

「但在昔日，對天主的子民而言，結婚是一種服從法律的行為；如今，結婚是治療我們軟弱的良方，而且對某些人來說，婚姻是人性的慰藉。其實，生育子女的工作，只要不像狗一般亂交，而遵循婚姻規則，這是人之常情，無可指責；不過一個教友，心中思慕天上之事，連這種生育行為也克制之，約束之，道是更可稱讚的。」（奧斯定，1992：150-151）


第十五章 本書第一部份結語


「關於我們所講的這個問題，我們達到這樣的結論：寡婦的節德優於婚姻，而聖潔的童貞又勝過寡婦的節德；其次，不可因頌揚我們自己的聖愿，或我們朋友的聖愿，而宣判別人的婚姻有罪，當然此處所講的是指合法的婚姻，而非淫亂的結合。」（奧斯定，1992：159）

第十九章 守節之指標

「婚姻生活的聖潔一定較小，這是由於關心世俗的雜務所致。所以，一個沒有丈夫的女信友，要把用在取悅丈夫的事上，所費的心機，用來悅樂主，及集中意志，一心一意使天主高興。你看，那悅樂主的婦女，是在悅樂誰。因為她愈悅樂主，就愈有福；相反，她越發思慮世俗的事，越少取悅天主。」（奧斯定，1992：164）


第二章 守節與聲譽


「享受這一切神樂的未婚婦女，其日常交往不但當是聖潔的，而且應更謹慎；以免她們的生活雖不被淫佚所腐化，她們的名譽卻因疏忽而敗壞。」(奧斯定，1992：169) 

「我們的正直行為對我們當然重要，但我們的美名對別人也重要；而且，我們以仁慈的心腸，為別人的救援所作的服務，也有益於我們。」(奧斯定，1992：170) 


〈論節德—克己復義〉(De continentia)


第二章 論節制心意

「以潔德控制生殖器官(或保存貞操)，人們慣常用專有名詞稱之為節德，潔德或貞操不會遭受任何侵襲，如果人們把我們早先講過的高尚節德保存於心。」(奧斯定，1992：186) 


「外在的行動，取決於內在的決定。」(奧斯定，1992：186) 


第三章 節摯情慾的戰鬥統括今生

「其實，節德正是『不死』的愛慕者與仰望者，卻是『死亡』的敵人和證人；她渴慕光彩之事，卻逃避卑劣之事。當然，倘若沒有任何東西煽動我們作惡，或是，若沒有讓何東西從邪情之中出來反擊我們的善念，那麼，節德就不必致力於抑制貪情了。」(奧斯定，1992：186-187) 

「我們這有死的生命在恩寵的權下時，不要讓罪惡，及犯罪的情慾(因為此處，這個情慾應以罪惡稱之)，在我們必死的身上為王，這是當務之急。如果我們順從肉體的貪慾，那就顯示它已(在我們必死的身上)為王。所以，在我們內有傾向罪惡的情慾，但不應讓其為王；在我們內有的肉體貪慾，不應順從它，以免它統治服從它的人。為此，不讓情慾佔用我們的肉體，而讓節德駕馭它，使它屬於天主，作為正義的武器，而不屬於罪惡，作為犯罪的武器。」(奧斯定，1992：188) 

第八章 論靈肉之戰


「肉體(caro)除非透過心靈或靈魂(anima)，不會貪求什麼，不過，幾時靈魂藉肉體的貪慾反抗心神(spiritus)，那就稱為『肉體反抗心靈』。」(奧斯定，1992：200) 

「保祿宗徒給我們提供了三個形式的結合：基督和教會的結合，丈夫與妻子的結合，心神與肉體的結合。在這三種結合中，兩造之前者關愛後者，而後者則服事前者。幾時前者藉卓越之領導，後者藉相稱之服從，共同遵守美妙的秩序，則他們統統是好的。」(奧斯定，1992：204-205) 


〈論重婚—非法的結合〉 (De conjugis adulterinis)

第一卷

第三章 保祿宗徒之訓導


「因為，即使是為了節慾禁慾，主也不願意人拋棄其妻，祂只批准一個例外的理由，就是姦淫。」(奧斯定，1992：228) 

第二十五章 結語


「我雖盡我所能，研究，分析婚姻問題，但我自知它仍然是錯綜複雜，十分棘手的問題。我也不敢自詡，到目前為止，在這本書或別本著作內，我以解決了一切難題；或者，倘若有人要求我解決，我能馬上講解這一切難題。」(奧斯定，1992：255) 

第二卷

第五章 論死亡與婚姻關係之消失


「我們同意宗徒的主張：『當丈夫活著時，妻子是被束縛的』，說明白點，就是當她的丈夫尚身體健在時。同樣的理由，當他的妻子健在時，作丈夫的也是被束縛的。因此，他若想拋棄犯姦的妻子，就不可再娶，以免他在控告妻子犯姦時，自己也犯同樣的罪。同樣，女的若拋棄犯姦的丈夫，她自己不可再嫁；因為她的丈夫活著時，她是被束縛的。除非她的丈夫死去，她是不能與其丈夫斷絕法律夫妻關係；丈夫一旦死了，她若與別人結婚，就不是淫婦。」(奧斯定，1992：262) 

第八章 犯姦之丈夫應受更嚴厲的懲罰


「正因為他們是男人，他們更應英勇地抑制不當的情慾；正因為他們是男人，他們應該為自己的妻子樹立這(貞潔)德行的表樣；正因為他們是男人，他們不該位情慾所擊敗；正因為他們是男人，他們不該放縱肉情而受其奴役。然而當他們聽到，犯姦的男人和犯姦的女人應受同樣的懲罰時，便非常憤，殊不知，他們是應該在德行上勝過他們的妻子，用善表領導妻子，故他們的責任愈大，愈應受更重的罰。」(奧斯定，1992：264) 


第九章 拒絕與犯姦之妻子和好者，不得令娶

「男女有共同的處境，共同的危險，共同的創傷，共同的救援，那麼，夫妻破鏡


重圓，即使在犯姦後，罪污洗去時為之，也不是醜事，更無什麼困難，因為罪過的赦免透過天上的鑰匙必能實現，無庸置疑。」(奧斯定，1992：266) 


第十三章 拒絕與犯姦之配偶和好者，應守節度日

「因為當丈夫活著時，不論她是姦夫，亦或純潔無罪，作妻子的總是被束縛的，她若另嫁，便算犯姦淫。同樣，當妻子活著時，不論她是淫婦或純潔無罪，做丈夫的總是被束縛的，他若另娶，便是犯姦淫。由於這個束縛，即使妻子因被休棄而離開純潔的配偶，也不能斷絕；那麼，若沒有離開的妻子犯姦，更不能切斷這個束縛。因此，唯有配偶死亡，才能解除這種關係，而所謂的死亡，不是指配偶陷於淫亂的罪，而是指其靈魂離開他的肉身，真正的死亡。」(奧斯定，1992：272) 

「如果說，那裡有恐懼，那裡就有奮鬥；那也可以說，那裡有奮鬥，那裡也將有愛出現其中。當然，這不是單靠我們的力量，而是以祈禱支援我們的努力，俾阻止我們陷於凶惡的天主，賜給我們豐富的恩典。」(奧斯定，1992：272) 

第二〇章 丈夫應以善表引導妻子共守潔德

「請記住，我說的這些是兼兩性而言，尤其是那些自以為優於女性的男人，他們認為，他們在潔德行為上，沒有義務如同女性一樣拘束，其實，他們在潔德行為上，應該在前面領路，使女性跟隨他們猶如跟隨首領一般。」(奧斯定，1992：282) 

「所以，我們盡力向這些男士提供這些或類似的勸告；幾時他們的妻子無論是為了何種理由離開他們，或妻子因犯姦淫被他們驅逐，他們有意另行結婚，但因被法律禁止，便拿人性軟弱為理由向我們抗議，我們除了上面的訓導之外，別無良策。」(奧斯定，1992：283) 

參考文獻

- 奧古斯丁·1991·《忏悔录》·周士良译·北京：商务·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

陶淵明〈閑情賦〉

作者

陶淵明（365—427），字元亮，別號五柳先生，晚年更名潛，卒後親友私諡靖節。東晉潯陽柴桑人（今九江市）人。



背景

姚寬西溪叢語卷上云：「陶淵明閑情賦，必有所自，乃出張衡同聲歌云：『邂逅承際會，偶得充後房。情好新交接，戮慄若探湯。願為羅衾幃，在上衛風霜』」

又，張衡定情賦：『思在面為鉛華兮，患離塵而無光。』

蔡邕靜情賦：『思在口為簧鳴，哀聲獨不敢聆。』

王粲閑邪賦：『願為環以約腕。』

應瑒正情賦：『思在前為明鏡，愛既往於替口。』

當亦為淵明所仿效。閑情賦影響後世文士甚重，對此，錢鍾書管錐篇第四冊舉例詳備，茲節錄如下：


「張、蔡之作，僅具端倪，潛乃筆墨酣飽矣。祖構或冥契者不少，如六朝樂府折楊柳：『腹中愁不樂，願作郎馬鞭。出入環郎臂，蹀座郎膝邊。』」

劉希夷公子行：『願作輕羅著細腰，願為明鏡分嬌面。』

裴誠新添聲楊柳枝詞之一：『願作琵琶槽那畔，得他長抱在胸前。』

和凝何滿子：『卻愛藍羅裙子，羨他長束纖腰。』

黃損望江南：『願作樂中箏，得近佳人纖手子，研羅裙上放嬌聲，便死也為榮。…』


明人樂府吳調挂真兒變好：『變一只繡鞋兒，在你金蓮上套；變一領汗衫兒，與你貼肉相交；變一個竹夫人，在你懷兒里抱；變一個主腰兒，拘束著你；變一管玉簫兒，在你指上調；在變上一愧的香茶，也不離你櫻桃小。』」（陶淵明，1996：386-7, 45n）

主要內容

全文除了序之外，可以以「十願」為界，分成三個部分

暗戀者眼中的西施


「夫何瑰逸之令姿，獨曠世以秀群。
表傾城之艷色，期有德於傳聞。
佩鳴玉以比潔，齊幽蘭以爭芬。
淡柔情於俗內，負雅志於高雲。
悲晨曦之易夕，感人生之長勤。
同一盡於百年，何歡寡而愁殷。
褰朱幃而正坐，汎清瑟以自欣。
送纖指之餘好，攘皓袖之繽紛。
瞬美目以流盼，含笑言而不分。
曲調將半，景落西軒。
悲商叩林，白雲依山。
仰睇天路，俯促鳴絃。
神儀嫵媚，舉止詳妍。
激清音以感余，願接膝以交言。
欲自往以結誓，懼冒禮之為衍。
待鳳鳥以致辭，恐他人之我先。

意惶惑而靡寧，魂須臾而九遷。」(陶淵明，1996：378) 

◎ 先從對方的容貌說起，然後說明自己的仰慕之情。後來四段可以看出記期待又怕受傷害的矛盾心情，特別是「恐他人之我先」，更描繪出自己怕被人搶先一步的心情。

十願


「願在衣而為領，承華首之餘芳；悲羅襟之宵離，願秋夜之未央；
願在裳而為帶，束窈窕之纖身；喟溫良之異氣，或脫故而服新；
願在髮而為澤，刷玄鬢於頰肩；悲佳人之屢沐，從白水以枯煎；
願在眉而為黛，隨瞻視以閑揚；悲脂粉之尚鮮，或取毀於華粧；
願在莞而為席，安弱體於三秋；悲文茵之代御，方經年而見求；
願在絲而為履，附素足以周旋；悲行止之有節，空委棄於床前；
願在晝而為影，常依形而西東；悲高樹之多蔭，慨有時而不同；
願在夜而為燭，照玉容於兩楹；悲扶桑之舒光，奄滅景而藏明；
願在竹而為扇，含淒飆於柔握；悲白露之晨零，顧襟袖以緬邈；
願在木而為桐，作膝上之鳴琴；悲樂極以哀來，終推我而輟音。」

(陶淵明，1996：378) 


- ◎ 這十個願望，千言萬語一句話，就是希望能夠在愛人最近的地方。
- ◎ 每個願望的前半段的第二句話都和身體有關，後半段第一句都說明了：如果願望不成的話，自己會「悲」成個什麼樣子的隱喻。

- ☺ 這種希望和對方親近的想法，中國文化中早就有這樣的說法。詳見前面背景的部分。
- ☺ 請參考講義第三單元中《詩經》引用到的〈國風·衛風〉〈碩人〉對情人的「手」、「膚」、「頰」、「齒」、「首」、「眉」、「笑」和「目」的讚美。


「考所願而必違，徒契契以苦心。
擁勞情而罔訴，步容與於南林。
栖木蘭之遺露，翳青松之餘陰。
儻行行之有覿，交欣懼於中襟。
竟寂寞而無見，獨悵想以空尋。
斂輕裾以復路，瞻夕陽而流歎。
步徙倚以忘趣，色慘悽而矜顏。
葉燮燮以去條，氣淒淒而就寒。
日負影以借沒，月媚景於雲端。
鳥悽聲以孤歸，獸索偶而不還。
悼當年之晚暮，恨茲歲之欲殫。
思宵夢以從之，神飄飄而不安。
若憑舟之失櫂，譬緣崖而無攀。
于時畢昂盈軒，北風悽悽，炯炯不寐，眾念徘徊。
起攝帶以伺晨，繁霜粲於素階。
雞斂翅而未鳴，笛流遠以清哀。
始妙密以閑和，終寥亮而藏摧。
意夫人之在茲，託行雲以送懷。
行雲逝而無語，時奄冉而就過。
徒勤思以自悲，終阻山而帶河。
迎清風以祛累，寄弱志於歸波。
尤蔓草之為會，誦邵南之餘歌。


坦萬慮以存誠，憇遙情於八遐。」(陶淵明，1996：378-379) 


- ☺ 這都是描寫單戀人的心理。《詩經》〈國風·周南·關雎〉早就有過更精簡的描述：


關關雎鳩，在河之洲。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參差荇菜，左右流之。
窈窕淑女，寤寐求之。
求之不得，寤寐思服。
悠哉悠哉，輾轉反側。 


評論

「自蕭統以來，歷代對閑情賦旨意及評價分歧很大。蕭統陶淵明集序云：『白璧微瑕，惟在閑情一賦。揚雄所謂勸百而風一者，卒無諷諫，何足搖其筆端！惜哉，無是可也。』故文選不取茲篇。附合蕭統者如方東樹續昭味詹言卷八云：『如淵明閑情賦可以不作。後世循之，直是輕薄淫褻，最誤子弟。』王闓運香綺樓日記稱『閑情賦十願，有傷大雅，不只「微瑕」』。然肯定此篇者終究占多數。蘇軾東坡題跋卷二提文選首駁昭明：『淵明閑情賦，正所謂「國風好色而不淫」，正使不及周南，與屈、宋所陳何異？而統乃譏之此乃小兒強作解事者。』贊同蘇軾者如王觀國、毛先舒、閻若璩、何文煥、陳沆、劉光蕢等，異口同聲，集矢蕭統。既指出閑情賦諷諫之意，又指出其『假象過大』者為錢鍾書，其管錐篇第四冊云：『…其謂卒無諷諫，正對陶潛自稱『有助諷諫』而發，其引揚雄語，正謂題之意為『閑情』，而賦之用不免於『閑情』，旨欲『諷』而效反『勸』耳。流宕之詞，窮態極妍，淡泊之宗，形黜氣短，諍諫不敵搖惑。以此檢逸歸正，如巧索之馭六馬，彌年疾疢而銷以一丸也。』(陶淵明，1996：389) 

「觀於此賦命意，不外二說。一、比興說。持此說者或謂以每人比故主，或謂比同調之人。有人則理解更寬泛，如劉光蕢陶淵明閑情賦注云：『身處亂世，甘於貧賤，宗國之覆既不忍見，而又無如之何，故託為閑情。其所賦之詞以為學人之求道也可，以為忠臣之戀主也可，即以為自悲身世以思聖帝明王也亦無不可。二、愛情說。現代論者多持此說，如魯迅且介亭雜文二集題未定草六云：『被論客贊賞著「采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的陶潛先生，在後人的心目中，實在飄逸得太久了，但在全集裡，他有時卻很摩登，「願在絲而為履，附素足以周旋，悲行止之有節，空委棄於床前。」竟想搖身一變，化為「啊呀呀，我的愛人呀」的鞋子，雖然後來自說因為「止乎禮義」，未能進攻到底，但那胡思亂想的自白，究竟是大膽的。』(陶淵明，1996：389-390) 

「楊慎升庵詩話卷三：『陶淵明閑情賦「瞬美目以流盼，含言笑而不分」，曲盡麗情，深入冶態。裴叟傳奇、元氏會真，又瞠乎其後矣。所謂詞人之賦麗以淫也。』(陶淵明，1996：390) 

「何文煥歷代詩話考索：『彥周詩話謂退之詩「銀燭未銷窗送曙，金釵欲醉坐添香」，殊不類其為人。余謂鐵心石腸，工賦梅花，閑情一賦，何傷靖節正恐慣說鍾庸大鶴，卻一動也動不得耳。』(陶淵明，1996：390) 

「陳沆比興箋卷二：『閑情賦，淵明之擬騷。從來擬騷之作，見於楚辭集注者，無非靈均之重儷，獨淵明此賦，比興雖同，而無一語之似，真得擬古之神。』(陶淵明，1996：390) 






參考文獻

陶淵明·1996·《陶淵明集校箋》·龔斌·校箋·上海：上海古籍·

版權聲明

頁碼	作品	版權標示	作者/來源
2	上山採蘼蕪，下山逢故夫。長跪問故夫，新人復何如…織縑日一匹，織素五丈餘。將縑來比素，新人不如故。		《玉臺新詠·卷一》，《上山採蘼蕪》，創作時間大致是東漢獻帝建安年間，作者不詳，是中國漢樂府民歌中最長的一首敘事詩。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2	冉冉孤生竹，結根泰山阿。與君為新婚，菟絲附女蘿…過時而不采，將隨秋草萎。君亮執高節，賤妾亦何為？		《玉臺新詠·卷一》，《冉冉孤生竹》，創作時間大致是東漢獻帝建安年間，作者不詳，是中國漢樂府民歌中最長的一首敘事詩。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3	孟冬寒氣至，北風何慘慄。愁多知夜長，仰觀眾星列…置書懷袖中，三歲字不減。一心抱區區，懼君不識察。		《玉臺新詠·卷一》，《孟冬寒氣至》，創作時間大致是東漢獻帝建安年間，作者不詳，是中國漢樂府民歌中最長的一首敘事詩。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3	客從遠方來，遺我一端綺。相去萬餘里，故人心尚爾…著以長相思，緣以結不解。以膠投漆中，誰能別離此。		《玉臺新詠·卷一》，《客從遠方來》，創作時間大致是東漢獻帝建安年間，作者不詳，是中國漢樂府民歌中最長的一首敘事詩。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3	穆穆清風至，吹我羅裳裾。青袍似春草，長條隨風舒。朝登津梁上，褰裳望所思。安得抱柱信，皎日以為期。		《玉臺新詠·卷一》，《穆穆清風至》，創作時間大致是東漢獻帝建安年間，作者不詳，是中國漢樂府民歌中最長的一首敘事詩。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3	悲與親友別，氣結不能言。贈子以自愛…新心有所歡。結志青雲		《玉臺新詠·卷一》，《悲與親友別》，創作時間大致是東漢獻帝建安年間，作者不詳，是中國漢樂府民歌中最長的一首敘事詩。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上，何時復來還？		詩。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3-4	日出東南隅，照我秦氏樓。秦氏有好女，自言名羅敷…盈盈公府步，冉冉府中趨。坐中數千人，皆言夫婿殊。		《玉臺新詠·卷一》，《日出東南隅》，創作時間大致是東漢獻帝建安年間，作者不詳，是中國漢樂府民歌中最長的一首敘事詩。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6	西元 354 年生於北非的塔加斯特城。…《聖經·舊約全書》的線性歷史觀對其影響頗大。		整理自中文維基網頁，條目：希波的奧古斯丁。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B8%8C%E6%B3%A2%E7%9A%84%E5%A5%A5%E5%8F%A4%E6%96%AF%E4%B8%81 ，瀏覽日期 2013/4/15。依照「創用 CC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3.0 協議之條款」合理使用。
6	「這對我喜歡的，不過是愛與被愛。但我並不以精神與精神之間的聯繫為滿足…把我軟弱的青年時代拖到私欲的懸崖，推進罪惡的深淵。」		奧古斯丁·1991·《忏悔录》·周士良译·北京：商务·第 25 頁。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6	「你的憤怒愈來愈沉重的壓在我的身上…滿溢著、四散著、沸騰著，而你卻一言不發。」		奧古斯丁·1991·《忏悔录》·周士良译·北京：商务·第 25-26 頁。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6-7	「唉，我的快樂來的太晚了；你這時不聲不響…對我的墮落傲然自得，在困倦之中竭力掙扎。」		奧古斯丁·1991·《忏悔录》·周士良译·北京：商务·第 25 頁。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7	「誰能減輕我的煩惱呢？誰能把新奇事物的虛幻美麗化為有用…能“為天國而自		奧古斯丁·1991·《忏悔录》·周士良译·北京：商务·第 26 頁。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關”，能更榮幸地等待你的擁抱。」		
7	「但是可憐的我，在沸騰著，隨著內心的衝動背棄了你，越出了你的一切法律…你的打擊是為了治療”，你殺死我們，為了不使我們離開你而死亡。」		奧古斯丁·1991·《忏悔录》·周士良译·北京：商务·第 26-27 頁。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7	「我十六歲那年在哪裡呢？我離開了你的安樂宮…他們只求我學到最好的辭令，能高談闊論說服別人。」		奧古斯丁·1991·《忏悔录》·周士良译·北京：商务·第 27 頁。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7-8	「我來到迦太基，我周圍沸騰著、振響著罪惡戀愛的的鼎鑊…為了擔受猜忌、懷疑、憤恨、爭吵等燒紅的鐵鞭的鞭打。」		奧古斯丁·1991·《忏悔录》·周士良译·北京：商务·第 36 頁。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8	「這一切，我當時並不知道，我所愛的只是低級的美，我走向深淵…我已記不起來了。我手中已沒有這書，我也不知道怎樣亡失的。」 「我的罪惡正在不斷增長。經常和我同居的那個女子，視為我結婚的障礙…在劇痛之後，繼以潰爛，疼痛似乎稍減，可是創傷卻更深陷了。」		奧古斯丁·1991·《忏悔录》·周士良译·北京：商务·第 64 頁。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9	「你肯定命令我謹戒“淫欲、聲色、榮華富貴”…等到“死亡被		奧古斯丁·1991·《忏悔录》·周士良译·北京：商务·第 211-212 頁。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滅沒於凱旋之中” ， 此身內外一切將和你 一起享受和平。」		
9	「人類社會的第一次自然結合是男人和他妻子的結合…在一方出命一方聽命的基礎上，尚能另有某種朋友式的聯合，昆仲式的聯合。」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22 頁。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9-10	「男女的婚姻是一件好事。聖經這樣推崇婚約…因為他不但嚴禁休妻，除非因為姦淫(瑪十九 9)，並且應邀參加婚宴(若二 1)。」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24 頁。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0	「我以為，婚姻是件好事，不單由於生男育女…是因為這是值得稱讚的事，所以預先就不願作他們所能作的。」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24-25 頁。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0	「婚姻還有一種好處，就是使肉體的淫亂或年輕時的荒唐行為…一種慎重的態度，會隨同情慾而生。」 「夫妻二人在履行房事義務上，縱然略有過度和不能自制…而是丈夫有；同樣，丈夫對自己的身體也沒有主權，而是妻子有。」(格前七 4)」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25 頁。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0	「人們慣常問：今有男女二人，男的沒有配偶，女的也沒有配偶…或其中之一，我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27 頁。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看不出我們怎能稱他們的結合為婚姻。」		
10-11	「因為有許多已婚婦女，雖不是淫婦，但無節制地運用自己的婚權…然而拒絕與自己丈夫以外的男人交媾，並由他們生育子女，則是高尚行為。」(奧斯定，1992：27-28)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27-28 頁。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1	「有的男人是這麼縱慾，以致連他們已懷孕的妻子也不放鬆…無廉恥，以及卑鄙的行為，應是人的毛病，不是婚姻的過失。」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28 頁。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1	「關於過度要求行房之事，保祿宗徒曾以寬容態度，容許…雙方，或一方因不能自制，而墜入可怕的深淵中。」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28-29 頁。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1	「事實上，為生育的緣故，夫妻間的性行為不是罪惡；但為滿足性慾…戒絕一切肉體關係，比為了生育而履行婚姻義務更好。」 「若妻子不貞，丈夫可把她休掉…這使我感到驚奇。聖經論及此事，製造了一個難題。」 「然而，許可男人在休棄不貞的妻子之後…」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29 頁。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卻不可再嫁，我看不出理由何在。」		
11	「既然那個婚約不因離婚而消滅，夫妻即使分離，仍是夫妻…只有在我們天主的城池中(詠四八 2)，在祂的聖山上，人同妻子才會有這種(牢不可破的)關係。」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30 頁。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1-12	「我們並沒有說，婚姻有價值或是好事，僅是與淫亂相比時才是如此…因為母子間的淫亂比與別人的妻子苟合更壞。」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31 頁。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2	「不可以說婚姻與淫亂是兩件壞事…婚姻與節德是兩件好事，後者比前者更好。」 「不是一頓飯比守嚴齋更好…也不是婚姻比童貞更好，而是信德優於不信。」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31 頁。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2	「結婚是好事，因生兒育女，成為家庭主婦(弟前五 14)是好事…使他們不缺少大批的嬰兒，和眾多的後裔，故神聖的友情亦到處可尋。」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33 頁。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2	「作為生育的必要原因，性行為是無罪的，同時…而不喜歡不屬於婚姻的，那麼，這正是宗徒作主，出於寬容許可他們作的。」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35 頁。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2	<p>「由於順性使用婚權，即使華出婚約之外，意即超越生育的需要…為了前面所說的理由，保祿可以許可他們這樣作，這是出於寬容。」</p>		<p>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36 頁。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p>
12-13	<p>「未婚婦女的聖潔大於已婚婦女，同時，前者之善優於後者之善…因為她們同時還得想世俗的事，想怎樣悅樂自己的丈夫。」</p>		<p>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37 頁。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p>
13	<p>「在情慾主宰之下已結婚的人，若是後來能夠控制情慾…因為他們只有不締結婚約的自由，而無撤銷婚約的權利。」</p> <p>「聖祖們擁有多位妻子，是為盡繁衍子孫的任務…有的是終身守身如欲。他們人數之多，不可勝數。」</p>		<p>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39 頁。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p>
13	<p>「準此，女子暫時與人姘居，不能因為它是為生育而交媾…若是與其丈夫有猥褻行為，不能歸罪於婚姻制度。」</p>		<p>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40 頁。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p>
13	<p>「顯而易見的，男女當初不正當的結合，能透過隨後而有的正直意願，變成正常的婚姻。」</p> <p>「在我們天主的城中，婚姻一經成立，絕不</p>		<p>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41 頁。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p>

	能拆散…今日，最好連一個太太也不要娶，除非不能自制。」		
13-14	「食物維持人的生命，性行為維持人類的生命…使成為『順性之用』，不得視為荒淫。」 「與其由違法性交尋求子嗣，勿寧無子而死。」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42 頁。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4	「不過，為人子者無論為何人所生，只要不效法父母的毛病…其本身並無不好，只有為濫用它的人才有害。」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42 頁。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4	「現在是精神的生育，從前是肉體的生育，然而唯有時代的不同，才使聖祖們的工作與我們的工作有所區別。」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43 頁。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4	「因為在自然界，有一種看不見的規律：占首位者喜愛唯我獨尊…可是一個靈魂卻能同許多假天主相姦，但不會生育。」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44 頁。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4	「法律命人取潔，甚至在夫妻作了性行為之後，也該取潔…當法律命人將身上的這類流質洗刷掉時，正是意味著人的心靈應該加以訓導。」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47-48 頁。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4	「獨身生活的節德好過婚姻生活的節德。」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51 頁。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p>14-15</p>	<p>「所以，我們就事論事加以比較，無疑，獨身潔德優於婚姻潔德…相反，只擁有較小部份者，就沒有那較大的部分。」</p>		<p>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53 頁。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p>
<p>15</p>	<p>「事實上婚姻與童貞同為善或好事，但後者比前者更好。」</p> <p>「婚姻中的潔德，雖是一件好事，但與童真的潔德相比，略遜一籌。」</p>		<p>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54 頁。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p>
<p>15</p>	<p>「婚姻之善或價值，在於生育的原由及信守婚姻的純潔…它還有另外一層善或價值，就是聖事的神聖性。」</p>		<p>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55 頁。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p>
<p>15</p>	<p>「婚姻的各種價值或善，可以歸納為三點：子女、忠信(信守婚姻的純潔)…因為，聽命之德好比根基，甚至可以說是諸德之母。」</p>		<p>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56 頁。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p>
<p>15</p>	<p>「這是本論文的目的：願基督、童貞聖母的兒子，眾貞女的淨配相幫助我們…或者，她若不是母親，那我們所談論的是誰的子女呢？」</p> <p>「就肉體而言，瑪利亞生了這個身體的頭…在這兩者之中，童貞不妨礙生育，生育也不奪去童貞。」</p>		<p>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72 頁。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p>

15	「遵行天主旨意的瑪利亞，就肉體而言…也是祂的姊姊，也是祂的母親。」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75 頁。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6	「童貞本身之所以受稱揚，不是因為她是童貞…但卻是賴心神的宗教虔誠，而得以保全。」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77 頁。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6	「我們在貞女身上所頌揚的，不是因為他們是貞女，而是因為她們透過崇高的節德…是因為它在眾人中所尋求的這一位，不是姦夫，而是丈夫。」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79-80 頁。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6	「只有如下的貞女，才理應優於已婚婦女；當她從眾人中尋求一位的愛時…便在心中懷孕了祂，並為祂保全肉體的童貞。」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80 頁。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6	「我奉勸終身守節德和聖潔童貞的追隨者，要喜愛自己的地位遠超過婚姻，但不要視婚姻為壞事。」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86 頁。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6	「童貞的光榮比婚姻的光榮為大，但為獲得這項榮譽的條件…以免有人認為，聖經的某些記載是一些謊言。」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89-90 頁。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6	「人應揀選終身童貞，不是為了今生，而是為了天主在天國所許的來生。」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91 頁。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6-17	「或是把童貞生活應列入百倍果實，寡居生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119

	活視為六十倍，婚姻生活算三十倍…故而應該懂成：恩典種類繁多，不能僅分成三大類。」		頁。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7	「沒有愛德，任何神恩，無論是多是少，是大是小，都不算什麼。」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121 頁。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7	「夫妻間的貞節是一種美德，但寡婦的節德是更好的美德…但前者的美德，不因後者受更大的稱讚，而遭受譴責。」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144 頁。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7	「但在昔日，對天主的子民而言，結婚是一種服從法律的行為…心中思慕天上之事，連這種生育行為也克制之，約束之，道是更可稱讚的。」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150-151 頁。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7	「關於我們所講的這個問題，我們達到這樣的結論：寡婦的節德優於婚姻…而宣判別人的婚姻有罪，當然此處所講的是指合法的婚姻，而非淫亂的結合。」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159 頁。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7	「婚姻生活的聖潔一定較小，這是由於關心世俗的雜務所致…因為她愈悅樂主，就愈有福；相反，她越發思慮世俗的事，越少取悅天主。」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164 頁。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7	「享受這一切神樂的未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

	<p>婚婦女…而且應更謹慎；以免她們的生活雖不被淫佚所腐化，她們的名譽卻因疏忽而敗壞。」</p>		<p>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169 頁。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p>
17	<p>「我們的正直行為對我們當然重要，但我們的美名對別人也重要…為別人的救援所作的服務，也有益於我們。」</p>		<p>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170 頁。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p>
18	<p>「以潔德控制生殖器官(或保存貞操)…如果人們把我們早先講過的高尚節德保存於心。」</p> <p>「外在的行動，取決於內在的決定。」</p>		<p>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186 頁。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p>
18	<p>「其實，節德正是『不死』的愛慕者與仰望者…那摩，節德就不必致力於抑制貪情了。」</p>		<p>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186-187 頁。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p>
18	<p>「我們這有死的生命在恩寵的權下時，不要讓罪惡，及犯罪的情慾(因為此處…作為正義的武器，而不屬於罪惡，作為犯罪的武器。」</p>		<p>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188 頁。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p>
18	<p>「肉體(caro)除非透過心靈或靈魂(anima)…幾時靈魂藉肉體的貪慾反抗心神(spiritus)，那就稱為『肉體反抗心靈』。」</p>		<p>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200 頁。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p>
18	<p>「保祿宗徒給我們提供了三個形式的結合：基督和教會的結合…</p>		<p>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204-205 頁。</p>

	後者藉相稱之服從，共同遵守美妙的秩序，則他們統統是好的。」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8	「因為，即使是為了節慾禁慾，主也不願意人拋棄其妻，祂只批准一個例外的理由，就是姦淫。」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228 頁。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9	「我雖盡我所能，研究，分析婚姻問題，但我自知它仍然是錯綜複雜…倘若有人要求我解決，我能馬上講解這一切難題。」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225 頁。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9	「我們同意宗徒的主張：『當丈夫活著時，妻子是被束縛的』…丈夫一旦死了，她若與別人結婚，就不是淫婦。」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262 頁。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9	「正因為他們是男人，他們更應英勇地抑制不當的情慾…用善表領導妻子，故他們的責任愈大，愈應受更重的罰。」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264 頁。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9	「男女有共同的處境，共同的危險，共同的創傷，共同的救援…因為罪過的赦免透過天上的鑰匙必能實現，無庸置疑。」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266 頁。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19	「因為當丈夫活著時，不論她是姦夫…而是指其靈魂離開他的肉身，真正的死亡。」 「如果說，那裡有恐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272 頁。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懼，那裡就有奮鬥； 那也可以說，那裡有 奮鬥…俾阻止我們陷 於凶惡的天主，賜給 我們豐富的恩典。」		
20	「請記住，我說的這些 是兼兩性而言…應該 在前面領路，使女性 跟隨他們猶如跟隨首 領一般。」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 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282 頁。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20	「所以，我們盡力向這 些男士提供這些或類 似的勸告…我們除了 上面的訓導之外，別 無良策。」		奧斯定·1992·《論婚姻與守貞守節》· 陳介夫譯·台南：聞道出版社·第 283 頁。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21	陶淵明 (365—427) …東晉潯陽柴桑人 (今九江市) 人。		整理自中文維基網頁，條目：陶淵明。網 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 %E9%99%B6%E6%B8%8A %E6%98%8E ，瀏覽日期 2013/4/15。依 照「創用 CC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3.0 協議之條款」合理使用。
21	姚寬西溪叢語卷上 云…在變上一愧的香 茶，也不離你櫻桃 小。』」(陶淵 明，1996：386-7, 45n)		陶淵明·1996·《陶淵明集校箋》·龔 斌·校箋·上海：上海古籍·頁 386- 387。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21- 22	夫何瑰逸之令姿，獨 曠世以秀群…意惶惑 而靡寧，魂須臾而九 遷。(陶淵明，1996： 378)		陶淵明·1996·《陶淵明集校箋》·龔 斌·校箋·上海：上海古籍·頁 378。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22	十願「願在衣而為領， 承華首之餘芳…悲樂 極以哀來，終推我而 輟音。」(陶淵 明，1996：378)		
23	「考所願而必違，徒契 契以苦心。…坦萬慮以		陶淵明·1996·《陶淵明集校箋》·龔 斌·校箋·上海：上海古籍·頁 378-

	存誠，憩遙情於八 遐。」(陶淵明，1996： 378-379)		379。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 使用。
23	關關雎鳩，在河之 洲…悠哉悠哉，輾轉 反側。		《詩》〈國風·周南〉〈關雎〉。成書年代為： 商代至春秋，為東周王朝直接統治區內受到 「南音」影響的民歌。作者多已無法考證。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屬公 共領域之著作。
24	「自蕭統以來，歷代對 閑情賦旨意及評價分 歧很大…彌年疾疢而 銷以一丸也。」(陶淵 明，1996：389)		陶淵明·1996·《陶淵明集校箋》·龔 斌·校箋·上海：上海古籍·頁 389。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24	「觀於此賦命意，不外 二說…但那胡思亂想 的自白，究竟是大膽 的。」(陶淵 明，1996：389-390)		陶淵明·1996·《陶淵明集校箋》·龔 斌·校箋·上海：上海古籍·頁 389- 390。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24	「楊慎升庵詩話卷三… 所謂詞人之賦麗以淫 也。」(陶淵 明，1996：390)		
24	「何文煥歷代詩話考 索…卻一動也動不得 耳。」(陶淵 明，1996：390)		陶淵明·1996·《陶淵明集校箋》·龔 斌·校箋·上海：上海古籍·頁 390。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52、65 條合理使用。
24- 25	「陳沆比興箋卷二…真 得擬古之神。」(陶淵 明，1996：390)		